

国际信用证结算惯例“500”对 “400”的变化与发展

梅 清 豪

“500”对“400”的修订是一次大的修订，其条目从原来的55条压缩为49条，没有改动的只有4个仅为一句话的小条目，属于新增内容的条目有4条，一些条目的内容作了实质性的变更，更多的条目论述得更具体和更适合当前国际贸易结算的实际情况。为了便于大家对照学习，国际商会在1993年7月颁发了第511号出版物《统一惯例500号与400号比较》，对“500”与“400”两者进行对比并作了逐条逐句的详细解释。

“500”对“400”的变化与发展主要如下：

1. 银行可为自己开立信用证

“400”规定银行只能依照客户（即开证申请人主要是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开立信用证。“500”第2条补充了银行可自己主动开证。这样就扩大了信用证的开证范围，为国际融通资金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这类信用证的开立，使原来信用证的主要关系人：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中的申请人不存在了，即只有开证行与受益人。这类信用证主要是备用信用证，它的作用在于为国际金融市场多添一种融资工具。这类双名信用证在美国相当流行，有时开证行为其分支行或另一营业部门开立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属同一法人，这也是双名信用证。

2. 如无表示，信用证作不可撤销处理

“400”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明确表示是可撤销或是不可撤销的，应视作可撤销的。其缺点是如稍一不注意就会导致误解而使当事人受

到损失。目前国际上开立的信用证绝大多数都是不可撤销的。在英国一般认为银行如需保留撤销信用证的权利应在证上明确表明，如未明确表明而要撤销，必须作出通知并不应损害对价持票人的利益。但很多成员国以为不可撤销是涉及到银行的责任，只有明确表明是不可撤销信用证时，银行才负不可撤销责任，否则只能认为是可撤销的。显然，这种说法与保护客户权益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在“500”的第7条改为“如无该项表示，信用证应视作是不可撤销的”。估计这一修改会得到全世界大多数银行和贸易界赞同。

3. 信用证上汇票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

“400”规定信用证上汇票的付款人可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从理论上说信用证既然是银行信用，银行就应该承担付款的责任，为了名实相符起见，在“500”的第9条中取消了汇票可以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规定，而规定“信用证不应要求开立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汇票。然而，如果信用证要求开立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汇票，银行可将这种汇票认为是附加单据。”这段话在“511”中解释为：“如果某一信用证有这种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汇票，无论是即期还是延期的，都将单纯地认为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一份附加单据，并把它交给申请人，这对于第9条(a)款中所阐述的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没有任何影响。”

4. 对信用证修改的规定

“500”除保留“400”对信用证修改必须经开

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同意和接受同一修改中的部分修改无效等内容外,第9条a款还增加了以下内容:

(1) 明确了开证行作出修改后,立即生效,不能撤回。

(2) 对受益人来说,必须对修改表示接受与拒绝。修改书的生效必须在明确表示接受以后,“不表态不等于接受”。表示接受的方式有两种:一为向通知行作出明确的表示;二为在交单时,如所提出单据符合修改内容,视作修改已明确表示接受。受益人有权在交单时,同时表示拒绝修改。这条新规定对受益人十分有利,如若国外开证行作出修改的通知,受益人可以立即作出反映,也可以在交单时作出反映是接受还是不接受,并无时间的限制,这使发出修改的银行及开证申请人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

5. 只审单不付对价不构成议付

“400”对议付没有作明确定义,“500”第10条b(2)款对议付作了规定,即所谓“议付”是由议付行在取得汇票及/或单据时付出对价(the Giving of Value)。仅仅审单而不付对价不构成议付。“500”之所以要对议付明确支付对价,是因为有些国家的银行进行的“议付”不是上述定义中的议付行为,这些银行不对汇票及/或单据付出对价,而是实行类似跟单托收在货款收妥后结汇的方式,这种做法显然不构成议付。

6. 银行对非规定单据不负任何审核的责任

“400”文本中没有这条规定,“500”第13条a款指出“非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银行将不审核。如果银行收到这类单据,他们将把单据退回给受益人或传递给开证行,并不负任何责任。”该条款的实质是要求银行严格按信用证内容审单,并希望受益人不要把银行作为文件袋,因为银行对与信用证没有论述的单据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7. 银行审单不得超过七个营业日

“400”规定“开证行应享有合理时间审核单据”,“合理时间”究竟为几天?当单证有不符点时,银行拖拉10天算不算“合理时间”?“500”为了避免这些纠纷,在第13条b款中明确规定银行的合理的时间为不超过收到单据后的七个银行营业日,如果开证行发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或决定拒收单据,也不能超过所规定的时间。

8. 单证不符银行可联系申请人

“400”规定审单是银行的义务和责任,它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究竟接受或拒受,进口商没有参与讨论的权力。“500”放宽了这一规定,“500”第14条指出:“如果开证行确定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它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就不符点弃权与申请人联系”。这条规定表明即使单证不符,只要申请人同意接受,开证行照付款不误。这种做法将给议付行和受益人带来益处,因为不会因一些无关紧要的差错而遭到开证行的拒付处理。

9. 签署不一定要手写

“400”对什么是“签署”(Signature)没有作出规定。“500”第20条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规则)第14条精神指出:“签署”意味着可以用手签、传真复印、打透花字、盖戳,用符号、或任何机械或电子证实方法制成。“500”关于“签署”的新定义,无疑是为了适应电子数据交换(EDI)的现代通讯技术,同时又与国际商会修订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一致。因为在该通则中已明确规定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通信的条件下,凡卖方应当提交的各种单据和凭证均可以用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信息替代。

10. 运输单据分门别类、一一阐述

统一惯例每次都对运输单据条款作重要修订,这次也独占鳌头。“500”新增四条关于运

输方式的条款,并打破以前对运输方式混为一谈的编排方法,分门别类,对海运提单、不可议付海运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空运单据、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快邮和邮寄收据、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据,阐述了每类单据的签署人及其要求。

11. 有效的海运提单应由哪些人签署

“400”规定海运提单只能由两种人签署,即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显然,这种提法已不适应现代运输的现状。如承运人代表(船运公司经理)、船长签署都应算无效吗?原来“500”草案本首先对“承运人”作定义,扩大了承运人的定义以适应现代运输现状,但该定义的缺点是使承运人的解释复杂化,实际操作者会陷入文字纠葛中。所以在“500”的第23条a(1)款中扩大为:“表面上看来注有承运人的名字和被下列人员签署或用其他方式证实者:

一承运人或代替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一船长或代替或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

任何承运人或船长的签署或证实必须依情况表明其为承运人或船长,承运人或船长的代理人的签署或证实也必须表明被代理方,如承运人或船长的名字及资格。”

12. 对“已装船”批注的要求更明确

“400”第27条b款表明:已装船>Loading on Board)必须同时具备三要素:(1)文字表明已装或装运于指名船只;(2)加注装船日期;(3)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简签。“500”第23条a(2)款放宽了这一要求,按三种情况分别处理:

(1)提单上预先印就“已装船”文字,则表示已装船,签单日期就是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

(2)如果提单上印就的文句是“收妥备运”(Received for Shipment),则装上指名的船只,应由“已装船”和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明,该装船日期就视为装运日期。

(3)如果提单上指明装运的船只只是“预期船只”(Intended Vessel),则需加批已装船指示、装船日期和船名。

13. 一份正本也构成全套

根据“400”的规定与现在船运业的习惯做法,海运提单应提供二份或以上同样内容的正本提单时称为全套正本,银行才给予受理。“500”简化了该内容。“500”第23条及以后各条的海上运输单据指出:提单可以是一套单独一份的正本单据,但如果签给发货人的正本超过一份,则应该包括全套正本。“500”的这一规定对于简化提单工作与减少重复提单在社会上造成的麻烦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

14. 关于货运代理行的单据

“400”指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拒受货运代理行(Freight Forwarder)出具的运输单据,但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FIATA)除外。“500”剔除了FIATA的特权,对所有的货运代理行一视同仁。“500”第30条规定:银行接受货运代理行的运输单据是在表面上看来有其作为具名“承运人”或代替和代表具名承运人的代理人的签署或证实者。

15. 关于投保说明书

“500”规定了银行可以接受预约保险单下投保说明书的新内容。“500”第34条(d)款指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预签与由被保险人副签的预约保险单下的保险证书或说明书,同时,银行也接受保险单作为以上的替代。

16. 关于商业发票的补充

除“400”对商业发票的一些规定,如发票抬头必须是开证申请人、发票金额不应超过信用证金额和货物描述须与信用证描述相符以外,“500”第37条新增加的内容有:除转让信用证外,商业发票必须由信用证指名的受益人开立,发票也毋需签署。

17. 数量已装足, 单价没减少, 金额可下浮至 5% 以内

“500”第 39 条 c 款为新增内容。它规定在没有用“约”词语和不允许分批装运的条件下, 按“400”解释: 货物数量已装足, 单价没减少, 则金额必须用完; 而“500”规定为: 货物数量已装足, 单价没减少, 则金额可少于 5%。

国际商会以前一直坚持银行不受理少于信用证金额的商业发票, 在它“400”解释的“411”出版物中强调: 当信用证的金额条款无“直到”(up to)、“最高”(maximum)等词语, 并禁止分批装运时, 即使信用证规定的商品已如数装船, 如提交少于信用证金额的商业发票, 要求付款时, 就会出现与信用证条款规定不符的情况, 即“汇票金额少于信用证规定的金额”(short drawing)。即使在信用证未规定商品数量的情况下也一样。银行可以拒受。这里对未注明商品数量的信用证暂且不论, 仅以信用证金额条款是否附有“直到”、“最高”之类词语来决定信用证处理方法是否妥当值得怀疑。即在最后确定价格之前, 以估算的金额开出信用证, 而实际运费低于估算时, 如果要求支取包括多余部分在内的金额会得到支付, 而仅向开证申请人要求偿付少于信用证金额的实际金额时却得不到支付, 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500”接受专家们的意见, 否定了以前所作的决定, 增加本款的内容。

18. 对“迅速”一词银行可不予理会

“400”第 30 条 c 款规定: 如信用证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以及类似用语来规定装运日期时, 就是自开证行开证之日起三十天之内装运。

许多专家认为, “迅速”一词对时间期限的描述是不明确的。例如, 将货物装上某航线的班轮, 有的港口每月一期, 有的港口每周一期,

当月装运对每月一期班轮可谓迅速, 但对于每周一期的港口不一定算迅速、立即和尽快。而且现在运输已多元化, 许多大城市航空班机每日数次, 在《统一惯例》中规定三十天期限是不妥当的, 因此, “500”第 46 条规定: 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及类似词语。如使用了这类词语, 银行将不予理会。

19. 对可转让信用证的用词必须明确

“500”指出, 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Transferable)才能转让。英语的某一含义可以有多个名词对应, 但可转让信用证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与其他信用证有较大差别, 因此, 必须严格用词。“400”规定, 诸如“可分割”(Divisible)、“可分开”(Fractionable)、“可过户”(Assignable)、“可转移”(Transmissible)名词并不比“可转让”增加任何意义, 故不应使用。“500”将“不应使用”(shall not be used)改为“不予理会”(shall be disregarded)。“不应使用”是不鼓励使用之意, 但如若使用了上述含义不明确的词, 银行可以作为特例照顾, 而“500”实际上关掉了这扇门, 因为银行对它们是“不予理会”。

20. 款项让渡与信用证权利让渡无关

上述这句话为本惯例最后一句话, 是“500”新增内容。信用证权利让渡与款项让渡是互为独立的两件事。信用证权利让渡即信用证转移是信用证本身的权利转移给第二受益人, 而款项让渡仅仅把应得款项过户给信用证中没有规定的人, 对此, “500”认为只要适合所在国的法律, 信用证受益人便可让渡。由于任何信用证应得款项的转移(让渡)是产生于交单以后, 而信用证权利的转移(转让信用证)发生在交单以前, 为了强调两者的不同, “500”补充“本条仅与款项让渡有关, 与根据信用证本身产生的权利让渡无关。”